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洪鈺惠 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7-7552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yhhong@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科會文字第1150042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H0P000286_115D2016454-01.pdf)

主旨：本會116年度「族群研究專案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請於115年8月13日（星期四）前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計畫受理個別型研究計畫及整合型研究計畫，並鼓勵跨領域、跨議題研究，不得以單一整合型計畫提出。
- 二、研究計畫申請書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時，請於計畫類別點選「一般導向專案研究計畫」；學門代碼勾選「HZZ09族群研究」。
- 三、本計畫將依規定程序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四、檢附計畫徵求公告1份，並公布於本會網站(<http://www.nstc.gov.tw>)。
- 五、本案聯絡人：

(一)有關計畫內容及申請疑義，請洽本會人文處洪小姐：

總收文 115.06.29



1150009003

(02) 2737-7552；yhhong@nstc.gov.tw。

(二)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55單位）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人文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誠文

裝

訂

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6 年度「族群研究專案計畫」徵求公告

壹、背景說明

在全球化、跨國移動與國家治理轉型的多重發展下，臺灣族群結構正由過去相對穩定的分類體系，轉向高度流動與重組的關係性樣態。傳統以「原住民、外省、福老、客家、新住民」為核心的分析框架，已難以充分解釋當代社會中跨族群通婚、新住民與移工人口擴張，以及平埔族群正名運動所帶來的族群認同重構的現象。引此，本徵件計畫希望以族群研究之整體發展為目標，建構由基礎資料到社會實踐的整合性分析架構。

首先，從資料與數位基礎出發，透過既有資料庫之整合與再利用，並結合人工智慧與語言模型之發展，強化族群研究之資料基礎與分析能力。在上述基礎上，進一步推動理論發展與方法創新，透過族群概念的再思考、批判性理論之引入與多元方法的整合，建立具有解釋力與反思性的研究框架。

其次，聚焦當代族群關係與社會結構，從族群邊界的流動、階級交織關係到新興家庭與日常實踐，分析族群如何在不同社會層次中被建構與再生產。同時，結合歷史脈絡與文化轉型之分析，從長時段視角檢視族群形成過程，並探討戰後空間重組與當代文化實踐如何持續形塑族群關係與社會認同。

除了聚焦臺灣社會的研究，也希望拓展至跨國比較與全球視野，透過離散與在地化的理論架構，分析客家與閩南族群的跨國發展經驗，並比較跨國婚姻、移民政策與媒體制度之差異，最終從去殖民化與主體建構的觀點深化理論反思，強化與國際學術對話的連結。最後，回應族群治理與社會實踐之需求，從新住民與移工政策出發，評估其對族群關係的影響，並延伸至傳播權、社會對話、主流社會族群素養以及人工智慧科技倫理等議題，建構兼具制度分析與公共實踐的整合視野。

整體而言，本次徵求重點議題，以資料與方法為基礎，進一步分析族群形成與互動的歷史與社會機制，並透過跨國比較提升臺灣族群研究的理論，最後回應國家治理與當代社會議題，形成一個由基礎到應用、由在地到全球的整合性族群

研究框架，並經由研究成果回饋資料建置與政策規劃，形成知識生產與社會應用之動態循環，以深化族群研究之學術發展與社會影響。

貳、徵求重點主題

本次規劃六項重點議題供申請人參考，並歡迎各類聚焦於族群相關領域之研究計畫投入。各項重點議題說明如下。

一、族群／關係相關資料庫之研究

本項議題以既有資料庫之整合運用為研究基礎，並結合 AI 語言模型之發展與應用，建構族群研究之數位基礎與知識生產體系。重點方向包含：

- (一)歷史文化資料庫的運用：以既有資料資源為基礎，強化族群研究之資料整合與再利用。除了盤點並整合歷史檔案、語言資料與調查資料等多元資料庫外，希望從研究應用出發，分析資料整合如何支持長時段與跨區域之族群研究。
- (二)AI 與族群語言模型之發展與應用：本議題關注人工智慧在族群研究中的應用潛力，探討其對語言與文化分析的影響。除了分析 AI 語言模型在族群語料處理與知識建構中的發展方向外，亦探討其在族群文化翻譯、語音與文本分析等面向的實際應用。

二、族群/關係研究的理論發展與方法創新

本項議題由族群概念與定義之反思出發，進一步引入批判性理論進行分析，並結合創新研究方法加以實證，形成由概念、理論至方法的整合性研究架構。重點方向包含：

- (一)族群定義的再思考：從族群概念出發，反思既有分類框架之侷限，並重新檢視族群認同的形成基礎。首先，分析語言、血緣與文化等傳統分類標準的歷史形成與理論問題。其次，探討族群邊界如何在社會互動與制度脈絡中被建構與調整。最後，從當代議題、年輕世代觀點出發，檢視既有定義如何面臨挑戰並促成新的理解方式。

(二)批判性概念的應用：希望引入批判性理論概念，深化族群關係與社會不平等間之分析。例如探討族群研究中的相關理論與概念，如何揭示權力關係、社會排除與不平等經驗。最後，從理論建構的角度出發，分析其在理解當代族群處境上的解釋力與限制。

(三)創新研究方法：關注族群研究方法的轉型，強調跨領域工具與多元資料的整合應用。首先，分析數位技術、空間分析與歷史資料在族群研究中的方法潛力。其次，探討不同方法如何結合以提升分析的精確性與多層次性。最後，從方法論反思出發，檢視其在回應理論問題與研究限制上的可能性。

三、當代族群／關係與社會結構

本項議題以族群邊界之流動與重構出發，進一步分析族群與階級在社會結構中的交織關係，並聚焦於家庭與日常生活場域中族群關係的再生產機制，形成由宏觀結構至微觀實踐的多層次分析架構。族群如何在邊界、結構與日常生活中被建構與再生產。重點方向包含：

(一)族群邊界的流動與重構：關注族群邊界在社會互動與歷史變遷中的動態發展，探討其如何被持續建構與轉化。例如，不同族群在地理接觸與文化交織下所形成的模糊邊界，進一步檢視跨族群互動與社會關係，如何促使認同的調整與邊界的重組。最後，從歷史與當代脈絡出發，分析族群分類如何在制度與社會實踐中被重新界定。

(二)階級與族群的交織關係：探討族群差異如何嵌入社會階級結構，並在資源分配與社會流動中被再生產。例如，分析不同族群在經濟體系與社會分層中的位置分布，或是檢視勞動市場與制度安排如何形塑族群與階級的交互關係。最後，從日常生活層次出發，探討其如何影響社會機會、不平等與族群關係的持續運作。

(三)新興家庭與日常實踐：聚焦族群關係在家庭與日常生活中的生成與再生產，探討其具體運作機制。除了探討跨族群婚姻與家庭型態轉變，如何形塑多元族群結構，檢視家庭內部的語言使用、文化實踐與世代互動，

如何影響年輕世代的族群認同建構。更鼓勵研究「新興住民家庭」(例如新移民離婚後與移工重組家庭)及「連鎖移民」(依親帶入原生家庭成員)現象，探討這些家庭內部的語言使用與權力關係。

四、族群/關係之形成與歷史過程

本項議以歷史脈絡中的族群形塑為基礎，強調政經史轉向社會文化史的研究觀點之轉變，分析戰後空間與文化的重組過程，並探討族群如何在當代藝術與文化實踐中被再現與互動。重點方向包含：

- (一)歷史脈絡下的族群形成：從歷史形成、制度重塑與當代再詮釋三個層次，分析族群如何在長時段過程中被建構、轉變與再定義。強調族群並非固定不變的文化或血緣單位，而是在不同歷史階段中透過政治治理、社會互動與知識生產持續被建構與轉化。最後，從當代族群復振與歷史再詮釋的角度，探討如平埔族群透過族譜重建、遷徙記憶與文化復振運動，如何重新界定自身位置並挑戰既有分類體系，凸顯族群作為歷史過程與社會實踐的動態特性。
- (二)研究取徑的轉向：從史學取徑的轉變出發，說明族群研究如何由宏觀政經分析轉向日常文化實踐，並反思知識生產與族群再現之關係。引入社會文化史的分析取徑，關注語言使用、宗教信仰、身體實踐與地方知識等面向，探討族群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被感知、再現與實踐。
- (三)戰後空間與文化的轉型：關注戰後社會變遷中族群關係如何隨空間重組與文化轉型而改變。首先，分析都市化、產業變遷與國家政策如何重塑族群聚落與社會分布。其次，探討空間轉型對語言使用、生活方式與地方認同所帶來的影響。最後，從當代視角出發，檢視空間再開發與文化保存如何重新詮釋族群記憶與社會關係。
- (四)當代藝術與文化中的族群互動：從文化再現、跨族群互動與文化治理等層次，分析族群如何在藝術與文化實踐中被建構、協商與再定義。本議題關注族群關係如何在藝術與文化實踐中被再現、協商與轉化，強調文化場域不僅是差異展現的空間，更是族群關係被建構與重組的重要機制。

五、國內族群與國外少數族群的跨國比較與理論對話

本項議題從離散與在地化的理論框架出發，透過客家、福老／福建等的全球經驗進行分析，並比較跨國婚姻、移民與族群媒體等制度實踐，以回應去殖民化與主體建構等理論，建構跨國族群研究的整合視野。重點方向包含：

- (一)離散與在地化：關注族群在跨地域移動與定居過程中，如何在全球流動與在地脈絡之間持續協商其認同、文化實踐與社會位置。例如，分析族群透過歷史遷徙、跨國勞動與社會網絡所形成的跨區域連結。其次，比較分析在不同制度環境中之語言、文化與社群組織的在地調適。最後，從動態互動的觀點出發，分析離散與在地化如何交織並形塑多元族群樣態。
- (二)全球視野下的客家與福老／福建：以全球視野出發，探討客家與福老／福建族群在跨國移動與歷史遷徙過程中，如何形成跨區域的社會網絡與文化連結，並在不同在地脈絡中展現多樣化的發展路徑。從比較視角出發，分析客家與閩南在全球化與國家治理框架下的差異發展，分析其在全球化脈絡中的差異發展與族群認同的多元變化。
- (三)跨國婚姻與移民政策比較：聚焦跨國婚姻與移民政策如何作為國家治理的重要機制，形塑族群組成、社會整合與家庭結構的變遷。比較分析不同國家制度安排的差異與影響。例如居留與國籍制度上的政策設計、不同制度脈絡中的實踐樣態與社會位置。最後，從比較與批判視角出發，分析政策如何影響族群關係、社會流動與身份認同之建構。
- (四)移民與族群媒體政策比較：探討媒體政策在移民與族群關係中的治理角色，分析其如何影響公共論述與社會認知，從比較與批判視角出發，分析各國媒體政策如何回應多元文化主義、族群主流化與數位轉型的挑戰，並檢視其在促進公共對話、文化平權與社會整合上的效果，作為理解當代族群治理與文化政治的重要切入點。
- (五)去殖民化與主體建構：鼓勵從知識生產、主體建構與制度實踐等層次，探討去殖民化如何重構族群理解與社會關係。希望反思族群研究與政策

實踐中，長期存在的知識權力結構，並從制度與實踐的角度，探討去殖民化如何體現在教育、文化政策與公共論述之中，並檢視不同國家在回應歷史不正義、促進文化平權與重構族群關係上的多元路徑，作為深化跨國族群研究與理論對話的重要方向。

六、國家與族群政策

本項議題聚焦國家在族群關係中的治理角色，希望從制度設計、政策實踐與社會影響等層次，分析族群政策如何形塑人口流動、社會整合與公共互動。例如，從新住民與移工政策出發，探討國家如何透過居留、勞動與福利制度規範跨國人口流動，並建構新的族群。重點方向包含：

- (一)新住民與移工政策：《新住民基本法》中的「新住民」、「新住民子女」等概念的定義和爭議，以及《國家語言發展法》對新住民族群語言政策的論述與藍圖等，均為本議題關注的焦點。希望以新住民與移工政策為基礎，分析當代族群治理的核心制度安排，並分析各類移民相關政策（例如居留、勞動、福利與社會整合等）如何規範跨國人口流動與社會參與，並形塑新族群團體之社會位置與權利配置，作為理解當代族群關係的制度基礎。
- (二)政策對族群關係的影響評估：在既有政策基礎上，分析不同治理措施（例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原住民族地區等）對族群關係的實際影響，探討其在促進社會整合、減少不平等或再生產排除上的效果，並發展具比較性與可操作性的評估框架，以深化族群政策的實證研究。
- (三)傳播權與社會對話機制：探討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發聲權與再現機制，分析媒體制度、公共平台與數位環境，如何影響不同族群的可見性與參與程度，並分析社會對話機制如何促進跨族群理解與公共溝通，作為族群治理的重要延伸面向，並降低主流社會對特定族群的「微歧視」。
- (四)主流社會的族群素養：族群關係不僅涉及少數族群，更關乎主流社會的認知與態度，探討多元文化教育、跨文化理解與族群主流化政策，如何提升主流群體（如漢人、非新住民）對族群議題的理解與回應能力，並

分析其在促進社會包容與減少偏見上的作用。本議題不僅關注少數族群之處境，更將分析焦點轉向多數群體（例如漢人、非新住民）如何理解、詮釋並回應族群差異，從而影響整體社會之互動結構與權力分配。

（五）族群與 AI 科技倫理：為了回應 AI 時代下族群治理的新興挑戰，探討人工智慧技術在語言模型、資料分類與內容演算過程中，可能再製或加劇族群偏見與不平等的風險，希望可以透過制度設計與倫理規範，確保科技發展兼顧文化多樣性與社會正義。

參、計畫申請

一、計畫類型：本計畫受理「個別型研究計畫」及「整合型研究計畫」；如以整合型提出者，各子計畫間之整合及關連程度，為整合型計畫審查重點之一，請注意：申請時需有包含 1 個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的總計畫，以及至少 3 項子計畫，並至少有 3 位學者參與研究，總計畫主持人應主持 1 項子計畫，並併入總計畫提出。總計畫如未獲通過或經審查不宜以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者，得轉為個別型研究計畫核定。

二、申請資格：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應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三、申請文件：

（一）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線上申請方式及必備申請文件之規定辦理。

（二）線上申請作業時，計畫主持人應循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在「研究人才網線上申辦」項下點選「專題研究計畫」，並於「新增申請案」項下「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點選「一般導向專案研究計畫」。依申請之研究型別選擇「整合型」或「個別型」；計畫歸屬請勾選「人文處」；學門代碼請勾選「HZZ09 族群研究」。

肆、執行及成果考評

- 一、 獲補助之計畫，計畫核定通知、簽約、撥款與經費報銷、期中進度報告與計畫完成後之成果完整報告之繳交等，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會將依規定進行期中或期末成果考評，獲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接受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或提供、發表及展示有關成果報告。
- 三、 參與本會每年舉辦的研究成果發表會。

伍、相關注意事項

- 一、 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應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
- 二、 本計畫列入本會研究型計畫件數之計算額度。
- 三、 申請方式與申請期限：請至本會線上申辦系統製作申請書，並由線上提出申請，於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前**由申請機構備函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 四、 計畫執行期間：自 116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依審查結果核定執行年限，至多 3 年。
- 五、 計畫表格：依本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規範填寫。
- 六、 本計畫屬專案計畫，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未獲補助者恕不受理申覆。
- 七、 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八、 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案聯絡人：

(一)有關徵求書內容疑問，請洽人文處洪小姐：(02)2737-7552；

yhhong@nstc.gov.tw。

(二)線上申請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資訊處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2-2737-7590~7592)。